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監宣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陳敬昇

陳慧美

關 係 人 陳敬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受監護人陳侯阿淑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陳專成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前經鈞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6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其共同監護人。被繼承人陳專成於民國111年1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均為陳專成之繼承人，故聲請人就辦理陳專成遺產分割事宜與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姪子，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

01 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
02 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
03 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
04 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
06 ○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陳專成之除戶謄本、陳專成之繼承
07 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陳美如、陳美芳、陳美琪之戶籍謄本、
08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不動產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親屬關係
09 表、112年11月12日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同意書、關係人丙○
10 ○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
11 酌陳專成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、子
12 女即聲請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次女陳美如、三女陳美芳、四
13 女陳美琪等6人，是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應繼分為6分
14 之1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2年11月12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
15 議書可知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
16 另關係人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姪子，其於聲
17 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
18 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
19 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
20 理人，故認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
21 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2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